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845號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樓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住○○市○○區○○路0段000號11樓
訴訟代理人　魏綺　　住同上
　　徐翔裕　　住同上
被　　告　李知育　　住○○市○○區○○街0號8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捌仟伍佰參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7日20時5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道0號33公里0公尺北側向交流道，因恍神、緊張、心不在焉而分心駕駛之過失，未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楊閎媛所有、訴外人張元輔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72,761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上開修復費用，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經計算折舊後之金額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8,5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同意原告告請求，願意和解但經濟能力有限，請鈞院依法判

決，我們再私下協商還款方式，而我之前撞到的是黑色的車，並已賠償10,000元之貼膜費，對方回傳的照片卻好像是白色的車貼黑色的膜，雖然車牌號碼一樣，但顏色不同，我怕是A、B車等語置辯。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車損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超冠汽車實業有限公司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3至2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本院卷第33至47頁），而被告對本件交通事故調查結果及原告請求金額並未有所爭執(本院卷第88頁)，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代位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㈡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該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亦為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所明定。而債權人依民法第213條第3項規定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0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車輛為民國113年6月（推定15日）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

（本院卷第17頁），至113年12月7日受損時止，已使用0年6月。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零件費用折舊後為91,770元（計算式如附表，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加計其他無須折舊之工資費用60,229元，共計151,999元（計算式：91,770元＋60,229元），原告於此範圍內，請求被告給付148,538元，洵屬有據。

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賠償損害，屬未定期限之債務，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原告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7月8日（本院卷第7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㈣至被告辯稱事故發生時之車輛，與維修時回傳照片之車輛似有不同云云。經查，系爭車輛之車牌號碼為000-0000，車身號碼為XP7YGCELORB467810，有汽車行照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7頁)，核與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及維修廠估價單所載之車牌與車身號碼一致(本院卷第33至47頁、第19至25頁)，且維修單所載之維修項目，亦與上開調查卷宗內記載車輛之受損部位大致相符，足見因本件事故受損之系爭車輛，與送廠維修之車輛並無不同，被告所辯，自無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8,538元，及自115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所為

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許姿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書記官　許朝榮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12,532×0.369×(6/12)=20,76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12,532-20,762=91,770